

微型電動二輪車學生通學管理作為 參考指引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

目錄

壹、訂定目的

貳、法規與政策重點

參、學校管理總原則

肆、管理作為參考指引

附件一：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到校申請表

附件二：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暨交通安全責任切結書

附件三：學校微電車納管檢核表

附件四：微電車車籍列管名冊

附件五：違規事件紀錄與輔導處理單

附件六：校園微電車停放通行規範公告範本

附件七：班週會／朝會宣導大綱

參考資料來源

微型電動二輪車入校納管流程

先審查、再造冊、後通行；未完成申請者不得進入校內停放。

1 提出申請

學生填表
家長簽署同意

2 資格查驗

年滿14歲
牌照＋強制險

3 建立名冊

車籍、保險
聯絡資料列管

4 核發識別

停車證／貼紙
定期複查

學校執行提醒：申請資料應每學期至少複查一次；保險逾期、未掛牌或疑似改裝者，暫停校內停放資格。

壹、訂定目的

微型電動二輪車因具備免駕照、機動性高及購置便利等特性，逐漸成為部分學生通學工具；惟其行駛速度、車體穩定性、交通法規遵循及停車秩序，均涉及學生交通安全與校園管理。為協助學校建立一致、可執行且具教育意義之管理機制，爰訂定本參考指引。

- **強化合法使用**：協助學校查核學生年齡、車輛牌照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家長同意等必要條件。
- **維護校園安全**：透過指定停放、熄火牽行、人車分道及禁行區域，降低校內碰撞與通學動線衝突。
- **落實教育輔導**：結合交通安全課程、週會宣導、家長合作及違規輔導，培養學生守法、安全與尊重他人之用路態度。
- **建立管理資料**：建置學生微電車車籍與通行資料，作為門禁管理、事故追蹤及定期複查依據。

貳、法規與政策重點

學校推動微型電動二輪車管理時，宜先掌握中央法規與宣導重點，並將其轉化為學生、家長可理解之校內規範。以下重點供校內公告、申請表及宣導簡報引用。

項目	重點內容	學校管理轉化
車輛納管	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正式領牌納管；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，未依規定完成掛牌而行駛道路者，將受罰並可能移置保管。	入校申請應查驗車牌；未掛牌者不予核准校內停放。
年齡限制	騎乘人須年滿 14 歲；未滿 14 歲不得騎乘。	申請時查驗學生年齡，未滿 14 歲不得提出騎乘到校申請。
保險要求	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且持續使用期間應注意續	申請及每學期複查時，確認保險證明仍在有效期間。

	保。	
安全裝備	騎乘時應正確配戴合格安全帽。	導護、門禁及生輔巡查列入重點；未戴安全帽應登記並通知家長。
不得載人	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得附載坐人。	校內外發現雙載，列入高風險違規，啟動家長通知與安全輔導。
不得改裝	不得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；速限應維持每小時25公里以下。	疑似改裝或解除速限者，暫停校內停放資格，要求家長協助送修及複查。
道路秩序	騎乘者應遵守標誌、標線、號誌，不得闖紅燈、逆向或行駛禁行路段。	結合周邊熱點巡查與警方宣導，針對高風險違規進行個別輔導。

校內公告建議文字

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，應符合「滿14歲、已掛牌、已投保、戴安全帽、不載人、不改裝、守號誌」等要件。

參、學校管理原則

一車一證、資料可追溯

每輛入校停放之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應有學生申請資料、車籍資料、家長同意及識別證；車輛與學生不得任意交換使用。

先教育、再管理、後處分

初次或輕微違規以提醒與教育輔導為主；屢勸不聽、危及安全或重大違規者，依校規處理並暫停校內通行或停放資格。

校內不騎乘、人車要分流

微電車進入校園後應關閉電源並牽行至指定停放區，避免於走廊、操場、川堂、活動中心周邊等人潮聚集處騎乘。

家長共同負責

騎乘行為涉及學生安全及道路交通責任，學校應透過同意書、宣導單與家長日，明確告知家長督導責任。

跨單位協作

學校可結合教育局、警察局、交通局、監理站、校外會及里辦公處等資源，辦理宣導、巡查及熱點改善。

肆、管理作為參考指引

一、資格審查與納管作業

學校宜採「申請核准制」管理學生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需求，透過書面審查、文件查驗、造冊管理及識別證核發，建立校內納管機制。

管理項目	執行作法	建議佐證資料
年齡限制	確認學生已年滿 14 歲，未滿 14 歲不得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。	學生證、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籍系統出生年月日資料。
牌照查驗	確認車輛已懸掛合格牌照，車牌應清楚可辨，不得遮蔽、污損或冒用他車牌照。	車牌照片、車輛照片、行照或監理資料影本。
強制險查驗	確認車輛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且保險期間涵蓋申請學期。	強制險保險證或電子保單截圖。
家長同意	學生騎乘到校前，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，明確告知法規、風險及家長督導責任。	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暨交通安全責任切結書。
校內登記列管	建立微電車車籍資料庫，內容宜含學生姓名、班級、車牌、保險期限、緊急聯絡人、停放區及識別證編號。	微電車車籍列管名冊、申請表、識別證發放紀錄。
識別證或通行貼紙	核准後發給停車識別證或通行貼紙，張貼於明顯位置，供校門及停車區管理。	識別證樣張、核准名冊、定期複查紀錄。

- **複查頻率：**建議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資料複查；保險期限屆滿前，提醒學生及家長辦理續保。
- **不予核准情形：**未滿 14 歲、未掛牌、未投保、疑似非法改裝、家長不同意或申請資料不實者，不予核准入校停放。
- **異動管理：**學生換車、車牌異動、保險更新、停用或轉學時，應主動辦理資料異動或註銷。



二、校內動線與停車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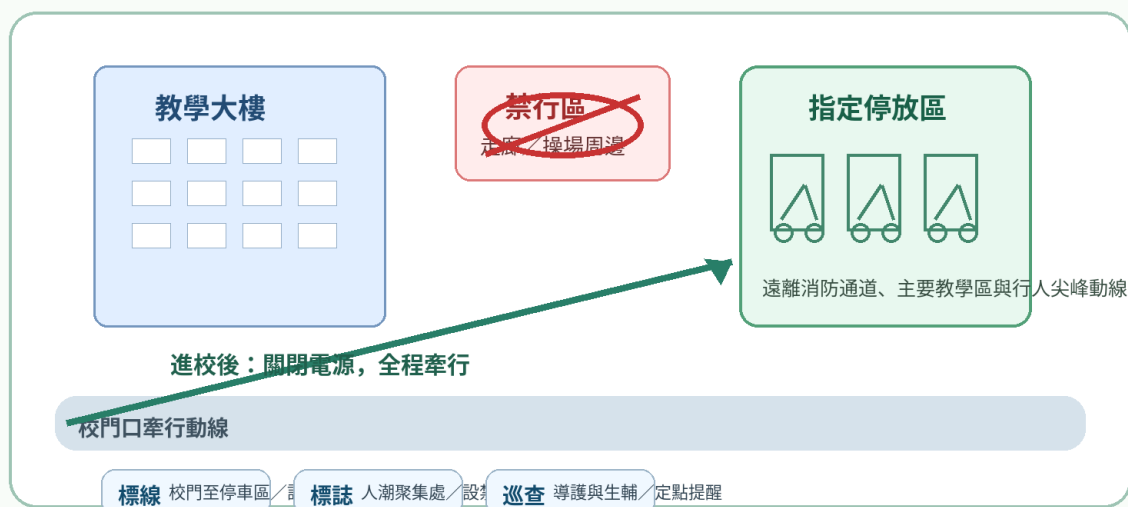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應依校園出入口、導護崗位、教學區位置及消防通道配置，規劃微型電動二輪車進出校園及停放管理方式，避免車流與人流交織。

管理項目	執行作法	注意事項
指定停放區域	規劃專屬微電車停放區，宜遠離主要教學大樓、幼兒園區、操場周邊、人潮聚集區及消防通道。	必要時以標線、標誌、圍欄或停車格明確區隔。
熄火牽行	要求學生進入校門後關閉電源、下車牽行至指定停放區；離校時亦應牽行至校門外再騎乘。	可於校門口及停車區設置「校內熄火牽行」告示。
禁行區域	於走廊、川堂、操場、活動中心、餐廳、集合場及主要人行動線設置禁止騎	配合導護、師長巡查及校安人員提醒。

	乘標誌。	
人車分道	尖峰時段可設定固定進出路線，避開學生步行、家長接送汽機車動線。	
停車秩序	停車證或通行貼紙應張貼於指定位置；不得任意停放、佔用無障礙通道或妨礙消防救災。	違規停放應拍照、登記、通知學生移車及輔導。
校門查驗	導護或生輔人員可於開學初及交通安全週進行抽查，包括是否配戴安全帽、是否張貼識別證、是否雙載。	查驗以教育提醒為主，避免造成校門擁塞。

校園動線與停車管理

校內不騎乘、熄火牽行、人車分道，讓通學安全從校門口開始。



三、行車安全規範

學校除管理校內停放與動線，更應將學生實際上路風險納入交通安全教育，提醒學生遵守道路交通規則，避免因闖紅燈、逆向、雙載、改裝或未戴安全帽而造成事故。

規範項目	宣導內容	學校配套作為
強制配戴安全帽	騎乘者須正確配戴檢驗合格之安全帽，並扣妥帽扣。	校門口、班級及家長群組宣導；未戴者登記並通知家長。
嚴禁載人	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得附載坐人，亦不得搭載同學上下學。	雙載列為高風險違規，實施個別輔導並暫停通行權。

嚴禁改裝	不得改裝車體、馬達、控制器或解除速限；行駛速限應維持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。	疑似改裝者暫停入校停放，請家長協助檢修並提出複查。
遵守交通號誌	不得闖紅燈、逆向行駛、蛇行、併排行駛或行駛於禁止通行路段。	結合學校周邊熱點圖、事故案例及警方宣導。
不酒毒駕與不分心	不得飲酒、施用不當物質後騎乘；騎乘時不得滑手機、戴耳機影響注意。	納入班週會及交通安全課程，說明違規與事故風險。
雨天與夜間防護	雨天路滑、夜間視線差，應減速、開啟燈光並穿著高辨識度衣物。	提醒通學學生準備雨具、反光配件及車燈檢查。



四、宣導輔導與違規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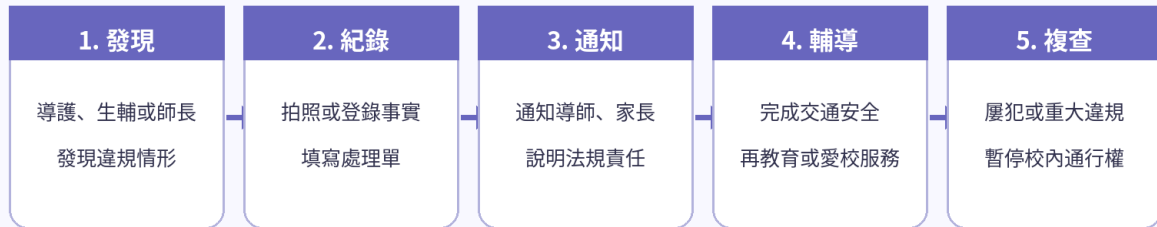
微型電動二輪車管理不宜只靠處分，應以學生安全為核心，建立「平時宣導、違規紀錄、個別輔導、家長合作、必要停權」之完整流程。

作為	執行內容	建議頻率／時機
交通安全教育	結合每學期交通安全週、週會、班會、校本課程或彈性學習，安排微電車法規、路權、防禦駕駛及事故案例。	每學期至少 1 次；開學初優先辦理。
專題講座	邀請警察局、交通局、監理站、交通安全專家或校外會進行法規與罰則宣導。	交通安全月、寒暑假前、事故熱點學校可加強。
違規記點與通報	針對未戴安全帽、雙載、校內騎乘、改裝、危險駕駛、違規停放等，建立校內記錄與通知流程。	違規當日登記；必要時通知家長。
教育輔導措施	初犯以口頭提醒、班級宣導或安全學習	依違規情節分級處理。

	單為主；再犯可安排交通安全再教育、愛校服務或取消校內通行權。	
校外聯合巡查	結合校外會或鄰近派出所，針對校門口、補習街、商圈、主要路口等易肇事路段進行宣導及巡查。	開學、考前、寒暑假前及事故高峰時段。
重大事件回復	發生事故、重大違規或家長陳情時，啟動校安通報、關懷輔導、家長聯繫及管理檢討。	事件發生後即時處理並檢討改善。

違規處理與輔導SOP

以即時制止、紀錄告知、教育輔導、累犯停權為原則。



分級處理建議

- 初犯輕微：口頭勸導＋登記＋班級宣導
- 再犯或高風險：通知家長＋安全課程／愛校服務
- 重大違規：暫停停放資格＋必要時請警政或監理單位協助宣導

五、資料維護與個資保護

- **最小必要原則**：列管資料以管理微電車通行、停放、安全輔導及緊急聯絡為限，不宜蒐集與管理目的無關資料。
- **權限控管**：名冊由學務處、生輔組或指定承辦人保管；電子檔應設定權限，避免任意流通。
- **保存期限**：建議以當學年度或學生仍具通行資格期間保存；學生畢業、轉學或停止申請後，依校內個資保存規定辦理。

- **家長告知：**於申請表或同意書載明資料蒐集目的、使用範圍、保存方式及聯絡窗口。

圖卡說明與宣導應用

本指引設計 4 張圖卡，供學校轉為公告、簡報、家長通知單或班級宣導素材。

各校可依校園地圖與實際停車區位置自行修改。

圖卡名稱	核心訊息	適用情境
微型電動二輪車入校納管流程	申請、查驗、造冊、核發識別；未申請不得入校停放。	學務處公告、申請表封面、家長日說明。
校園動線與停車管理	熄火牽行、人車分道、停放於指定區域。	校門口、停車區、導護志工教育訓練。
騎乘安全：三要六不	滿 14 歲、掛牌、戴安全帽 不載人、不改裝、不超速、不酒 毒駕、不違規行駛(闖紅燈 逆 向)。	朝會、班週會、交通安全週、班級公告。
違規處理與輔導 SOP	發現、紀錄、通知、輔導、複查或停權。	生輔組、導師、導護志工及個案輔導流程。

附件一：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到校申請表（範本）

說明：本表供學校辦理學生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申請使用；各校可依校內規定增修欄位。

申請學年度／ 學期	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
學生姓名	_____	班級座號	_____年____班____號
學生生日	_____年____月____日	是否年滿 14 歲	☐ 是 ☐ 否
家長／監護人 姓名	_____	聯絡電話	_____
車輛種類	☐ 微型電動二輪車	車牌號碼	_____
車輛品牌／型 號	_____ _____	車身顏色	_____
強制險公司	_____	保險有效期限	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
停放區域	☐ 校內指定區 ☐ 校 外自理 ☐ 其他：_____ _____	識別證編號	由學校填寫：_____
檢附文件	☐ 家長同意書 ☐ 牌 照照片 ☐ 車輛照片 ☐ 強制險證明 ☐ 其 他：_____	審核結果	☐ 核准 ☐ 補件 ☐ 不核准
學生聲明	本人已詳閱學校微型電 動二輪車管理規範，願 遵守校內熄火牽行、指 定停放、不得載人、不 得改裝、正確配戴安全 帽及遵守交通規則等規 定。	學生簽名	_____
承辦人	_____	生輔組長／學 務主任	_____

附件二：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暨交通安全責任切結書（範本）

本人為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／監護人，已知悉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符合年滿 14 歲、車輛完成登記領牌、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、騎乘時正確配戴合格安全帽、不得附載坐人、不得擅自改裝或解除速限，並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及號誌等規定。

本人同意子女於符合前開條件及學校核准後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，並願配合督導下列事項：

- 確認車輛已掛牌、已投保且保險持續有效。
- 督促子女騎乘時正確配戴合格安全帽，不得雙載、改裝、超速或違規行駛。
- 配合學校進行車籍資料複查、違規輔導及必要之停放資格調整。
- 如發生交通事故或違規事件，願主動與學校聯繫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學生姓名	_____	班級	____年____班____號
車牌號碼	_____	家長電話	_____
家長／監護人簽名	_____	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三：學校微電車納管檢核表（範本）

檢核面向	檢核項目	完成情形	備註
制度面	已訂定學生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管理規範或公告。	☐ 已完成 ☐ 未辦理	
申請面	已建立申請表、家長同意書及文件查驗流程。	☐ 已完成 ☐ 未辦理	
資格面	已確認申請學生年滿 14 歲。	☐ 已完成 ☐ 未辦理	
車籍面	已查驗車牌、車輛照片及強制險有效期限。	☐ 已完成 ☐ 未辦理	
識別面	已核發停車識別證或通行貼紙，並建立發放紀錄。	☐ 已完成 ☐ 未辦理	
動線面	已規劃指定停放區、牽行動線及禁行區域。	☐ 已完成 ☐ 未辦理	
宣導面	已透過朝會、班週會、校網、家長群組或交通安全課程宣導。	☐ 已完成 ☐ 未辦理	
輔導面	已建立違規紀錄、家長通知及交通安全再教育流程。	☐ 已完成 ☐ 未辦理	
合作面	已視需要洽請警察、監理、交通或校外會協助宣導巡查。	☐ 已完成 ☐ 未辦理	
複查面	已安排每學期名冊、保險及識別證複查。	☐ 已完成 ☐ 未辦理	

附件四：微電車車籍列管名冊（範本）

序 號	班級	姓名	生日	是否滿 14 歲	車牌號 碼	保險期 限	家長電話	識別證 號	備註
1				☐ 是 ☐ 否					
2				☐ 是 ☐ 否					
3				☐ 是 ☐ 否					
4				☐ 是 ☐ 否					
5				☐ 是 ☐ 否					
6				☐ 是 ☐ 否					
7				☐ 是 ☐ 否					
8				☐ 是 ☐ 否					
9				☐ 是 ☐ 否					
10				☐ 是 ☐ 否					

名冊管理提醒：電子名冊應由指定承辦人管理；紙本名冊應妥善收存，不得張貼含完整個資之資料於公開場所。

附件五：違規事件紀錄與輔導處理單（範本）

事件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發現時間	____時____分
學生姓名	_____	班級座號	____年____班____號
發現地點	☐ 校門口 ☐ 停車區 ☐ 校園內 ☐ 校外周邊：_____	發現人員	_____
違規類型	☐ 未戴安全帽 ☐ 雙載 ☐ 校內 騎乘 ☐ 違規停放 ☐ 疑似改裝 ☐ 危險駕駛 ☐ 其他：_____	是否通知家長	☐ 是 ☐ 否
事實摘要	_____ _____ _____		
處理方式	☐ 口頭勸導 ☐ 登記記點 ☐ 交 通安全學習單 ☐ 愛校服務 ☐ 暫停停放資格 ☐ 其他：_____		
輔導內容	_____ _____ _____		
學生簽名	_____	家長／監護人 簽名	_____
導師	_____	承辦／生輔組	_____

附件六：校園微電車停放通行規範公告範本

公告範本

為維護學生通學及校園安全，自即日起，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到校，應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家長同意書、車牌資料、車輛照片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明。經核准並取得停車識別證後，始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區域。進入校園後應關閉電源並全程牽行，不得於校內騎乘、雙載、改裝、違規停放或將車輛借予他人使用。違反規定者，學校將視情節通知家長、實施交通安全輔導，並得暫停或取消校內停放資格。

- **公告位置：**校網首頁、學務處公告、班級群組、家長群組、校門口及停車區。
- **搭配附件：**建議同步提供申請表、家長同意書及校園停車區位置圖。
- **公告時機：**每學期開學前、交通安全月、寒暑假前及校園周邊事故或違規增加時。

附件七：班週會／朝會宣導大綱

時間	宣導主題	重點內容
3 分鐘	微電車不是玩具	說明微型電動二輪車已納管，須滿 14 歲、掛牌、投保。
4 分鐘	三要六不	要滿 14 歲、要掛牌、要戴安全帽；不載人、不改裝、不超速、不酒毒駕、不違規行駛(闖紅燈 逆向)。
3 分鐘	校內停放規定	入校熄火牽行、停放指定區、不得於校園內騎乘。
4 分鐘	事故風險提醒	路口視野、車速控制、雨天夜間、防禦駕駛及行人優先。
3 分鐘	違規後果	校內違規將登記、通知家長、輔導，屢犯者取消停放資格；道路違規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3 分鐘	學生承諾	請學生簽署安全承諾或完成交通安全學習單。

宣導口訣

牌照、保險、滿 14；戴帽、不載、不改裝；進校牽行、停車定點、違規輔導。

參考資料來源

- [1] 交通部公路局／交通安全入口網：「微型電動二輪車需於 113 年 11 月前完成領牌才能上路喔！」發布日期 113 年 3 月 22 日。
- [2] 交通部公路局／交通安全入口網：「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者要注意」發布日期 113 年 11 月 28 日。
- [3] 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服務網：「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」，含掛牌作業規定、應備文件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說明。
- [4]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962 號函及各縣市政府／學校轉知公告：微型電動二輪車教案、圖卡、教材包及短影片整合為 2 個教學懶人包。
- [5] 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及交通局公開資訊：臺中市移置保管妨礙道路交通微型電動二輪車自治條例相關資料。